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公司监事陈培铭先生、张泉先生和丘鸿长先生三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表

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职业准则，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5 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